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實體股東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2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4
附 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 .....	9
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0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七、「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6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56
二、董事選舉辦法 .....	6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67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80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開會方式：以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
3.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全面改選董事九席案。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度擬提撥新台幣 7,969,295 元作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2,271,054 元作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所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30 頁附件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10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5,353,773 元，扣除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94,936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8,425,884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3,62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79,571,153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55,180,480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分派數為 73,774,608 元，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四。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因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修訂，有條件開放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33 頁附件五，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45 頁附件六，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6~53 頁附件七，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九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5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 13 條之 1 規定，擬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54 頁附件八。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第 60~61 頁附錄二。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擬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競業內容(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家榮	東莞勁天榮昌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Gtan Wireless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GTT USA INC 董事長
董事	吳佳倪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件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疫情後的全球短鏈衝擊，物流運輸業的缺櫃、塞港與原油金屬物料上漲通膨等原因，促使全球製造業版圖的改變，分散生產、營運風險儼然成為台灣電子電機產業的重要課題。反觀，台灣整體網路通訊產業在此前述外在環境影響之下，2021 年仍有 26.7%之成長率，展望 2022 年應可以維持成長趨勢（EE Times, 2021）。資策會(MIC)指出台灣網通設備站全球比重 16.1%，且在目前產業趨勢與英、美政府寬頻補助政策下，將會持續成長。例如：WiFi 6E 大頻寬的無線網路通訊設備陸續通過全球性認證許可、企業等級與高階產品的出貨需求。另外，受疫情而延後各國陸續展開基礎建設項目中、5G 基站相關基礎建設，將在 2022~2023 看到改變。Open RAN 架構是 2022 年 MWC 的熱門話題，公司在過去兩年與合作夥伴積極構建的 5G-ECO System 也將於今年下半年針對 Open RAN 架構四通道 5G 小基站開始出貨。惟大量佈建尚與企業私網的 IT 預算以及電信資本支出的提升有息息相關，還有更多新興國家（越南、巴西、哥倫比亞等）將進入 5G 的佈建期也是值得期待。

榮昌科技在一一〇年度於美國加州矽谷，設立了經營研發銷售據點，未來將可以就近提供重點客戶設計整合服務，加速產品設計開發時效，並提昇客戶溝通品質與維繫良好關係。銷售方面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度營收成長 76.25%，疫情期間內歐美客戶對於網路通訊設備需求依然強勁，造成營收大幅度成長。總結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9 億 2000 萬元，較前一年度的新台幣 5 億 2200 萬元成長達八成；歸屬母公司的稅後淨利新台幣 8,535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3.5 元。

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經營績效及 111 年度之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 一、110 年度營業概況：

#### （一）營業計畫成果

年度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920,020	522,000	76.25
營業成本	646,452	337,224	91.70
營業毛利	273,568	184,776	48.05
營業費用	160,259	111,902	43.21
營業損益	113,309	72,874	55.49
稅前淨利(損)	106,661	62,092	71.78
本期淨利(損)	85,354	48,770	7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034	49,705	69.07

110 年全球疫情雖然持續，且外在環境因素也不利於發展，但本公司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76.25%，營業毛利增加 48.05%，稅前淨利為 106,661 仟元。

(二) 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52	42.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17	160.8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8.90	5.78	
	權益報酬率(%)	15.84	9.65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46.08	31.90
		稅前純益	43.37	52.06
	純益率(%)	9.28	9.34	
	稅後每股盈餘(元)	3.50	2.03	

(三) 研究發展狀況與研發成果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研發費用		33,073	25,947
營業收入淨額		920,020	522,000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總額比例(%)		3.59	4.97

技術與產品：5G/WiFi6E 天線模組、戶外公模散熱模組、5G 多合一高隔離工規天線等

二、110 年度營運計劃及 111 年度展望：

(一) 110 年度營運計劃：

- (1) 完成美國研發銷售據點設立，未來將可提供北美區域客戶 24 小時馬拉松式設計支援，縮短產品開發驗證時程，提昇開發效率。
- (2) 購置自動化光學檢測設備與半自動化 2.5D 全尺寸量測設備，提昇機構料件自動化檢驗與品質一致性。
- (3) 建置完整熱流實驗與檢測設備，將現有機構料件(Mechanical)、系統電磁干擾方案(EMI)、5G 或 WiFi 6E 等高速傳輸之網卡之散熱機構(Thermal solution)、多天線模組(Antennas)整合進行榮昌獨有的 M. E. T. A. 設計服務，提昇產品之價值主張。
- (4) 針對全球不同市場，開發出相應之 5G 暨多重頻段無線技術之高隔離度小型化天線模組

(二)111 年未來展望

- (1) 與學界先進進行產學合作討論，規劃升級天線量測暗室，縮短量測時間與產出時間，並調配到 5G 毫米波頻譜 (up to 95GHz) 的測試資源。
- (2) 持續深耕美洲市場，透過當地研發銷售人員，目標鎖定利基市場應用並與既有長期合作客戶持續交流智慧工業製造、5G 企業私網、SD-WAN、車聯網、精準定位衛星導航系統與其他無線技術之應用。
- (3) 擴大現有客戶規模，在現有中美對抗商業環境下建全台灣供應鏈，以自動化、品質與可靠度取得客戶信賴。
- (4) 購置落地型電腦斷層掃描檢測設備，以加強戶外型機構料件之可靠度與精密零部件的設計驗證時效。
- (5) 持續配合政府提倡之智慧機械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持續強化製程升級與轉型並善用數位工具與人工智慧，加強供應鏈韌性與數位化程度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開創正向發展之營運績效，創造更豐碩之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家榮



經理人 洪健文



主辦會計 陳玟蓁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孟彥 林孟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74 號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五)說明。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無線通訊裝置設備及連接線等通訊電子零件，因採經濟採購量策略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係依據存貨各期間去化程度不同評估其淨變現價值，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



計政策、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六)說明。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之有效性，包含抽查存貨異動單據適當性；存貨並已依此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未使用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確實存在及無特殊情況(例如過時或受損等)並抽查核對至存貨明細表與管理階層編製的存貨貨齡報表以確認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
4. 核算管理階層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526	7	\$	84,31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3,569	15		100,190	1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3,234	-		3,1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46,500	4		42,08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7	-		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25,775	20		127,87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590	-		1,995	-
130X	存貨	六(六)		82,625	8		32,249	4
1410	預付款項			23,270	2		14,3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10	-		77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26,546</u>	<u>56</u>		<u>407,030</u>	<u>4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5,812	39		437,510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3,827	3		10,816	1
1780	無形資產			1,678	-		2,5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510	1		10,2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6,457	1		6,44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86,284</u>	<u>44</u>		<u>467,541</u>	<u>5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112,830</u>	<u>100</u>	\$	<u>874,571</u>	<u>100</u>

(續次頁)

榮昌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2,723	-	\$	442	-	
2170	應付帳款			231,762	21		106,04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61,219	6		39,1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634	1		6,5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8,692	1		5,30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2,278	1		12,14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90	-		1,29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31,998</u>	<u>30</u>		<u>170,897</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74,540	16		186,817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240	-		2,7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6,379	2		6,03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808	1		3,441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7,967</u>	<u>19</u>		<u>199,062</u>	<u>23</u>	
2XXX	<b>負債總計</b>			<u>539,965</u>	<u>49</u>		<u>369,959</u>	<u>42</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45,915	22		245,915	2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6,820	7		82,946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6,524	7		71,65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50	-		7,4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830	15		120,330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6,674)	-	(	6,44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	(	17,232)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572,865</u>	<u>51</u>		<u>504,612</u>	<u>5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二)	\$	<u>1,112,830</u>	<u>100</u>	\$	<u>874,5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玫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20,020	100	\$ 522,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九) (二十)及七	( 646,452)	( 70)	( 337,224)	( 65)
5900 營業毛利		273,568	30	184,776	3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7,743)	( 4)	( 20,304)	( 4)
6200 管理費用		( 89,447)	( 10)	( 65,647)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073)	( 4)	( 25,947)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	-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0,259)	( 18)	( 111,902)	( 21)
6900 營業利益		113,309	12	72,87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1	-	1,803	-
7010 其他收入		148	-	2,5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3,377)	-	11,862)	( 2)
7050 財務成本		( 3,850)	( 1)	( 3,264)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648)	( 1)	( 10,782)	( 2)
7900 稅前淨利		106,661	11	62,09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1,307)	( 2)	( 13,322)	( 2)
8200 本期淨利		\$ 85,354	9	\$ 48,770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369)	-	(\$ 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25	-	4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274	-	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70)	-	3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437)	-	6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87	-	( 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350)	-	5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20)	-	\$ 9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034	9	\$ 49,705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0		\$ 2.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8		\$ 2.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玟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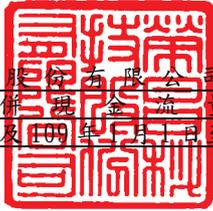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6,661	\$ 62,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6,921	22,12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852	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十八) ( 631 )	( 1,236 )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二) 3,874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4 )	4
利息費用	3,850	3,264
利息收入	( 431 )	( 1,80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 17 )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057 )	( 48,138 )
應收票據淨額	43	( 90 )
應收帳款	( 97,895 )	( 15,105 )
其他應收款	1,405	( 899 )
存貨	( 50,376 )	( 4,174 )
預付款項	( 8,933 )	( 8,0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81	( 546 )
應付帳款	125,715	21,173
其他應付款	22,081	2,1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9	( 3,182 )
負債準備—流動	-	( 2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7	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05	28,650
收取之利息	431	1,803
支付之利息	( 3,850 )	( 3,264 )
支付之所得稅	( 12,661 )	( 18,39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25	8,792

(續次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412)		\$ 36,7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6,286)	(	18,3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7		-
取得無形資產		-	(	1,6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8	(	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	(	1,7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0,017)	(	14,7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597)		( 5,168)
償還長期借款		( 12,144)	(	37,416)
支付之股利	六(十五)	( 36,887)	(	51,642)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三)	17,2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396)	(	94,226)
匯率調整數		( 404)		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792)	(	69,7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318		154,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526	\$	84,3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玟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75 號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五)說明。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損失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損失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無線通訊裝置設備及連接線等通訊電子零件，因採經濟採購量策略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係依據存貨各期間去化程度不同評估其淨變現價值，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備

抵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六)說明。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之有效性，包含抽查存貨異動單據之適當性，存貨並已依此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未使用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確實存在及無特殊情況(例如過時或受損等)，並抽查核對至存貨明細表與管理階層編製的存貨貨齡報表以確認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
4. 核算管理階層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

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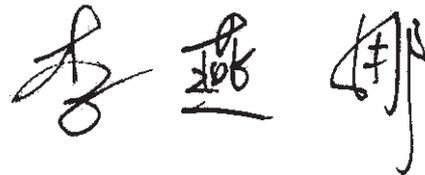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529	4	\$	46,03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3,569	16		99,240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3,234	-		3,1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46,500	5		42,08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7	-		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4,870	20		118,77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6,724	1		3,8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	-		3	-
130X	存貨	六(六)		37,067	4		12,744	2
1410	預付款項			13,016	1		6,4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10	-		31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21,970</u>	<u>51</u>		<u>332,764</u>	<u>4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7,151	6		58,31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28,161	42		429,651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37	-		3,435	-
1780	無形資產			1,678	-		2,5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369	1		7,7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844	-		4,24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09,140</u>	<u>49</u>		<u>505,890</u>	<u>6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031,110</u>	<u>100</u>	\$	<u>838,654</u>	<u>100</u>

(續次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2,646	-	\$	442	-
2170	應付帳款			121,159	12		57,54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8,175	8		34,74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47,165	5		27,3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634	1		6,5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314	-		1,5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2,278	1		12,14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90	-		1,29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8,061</u>	<u>27</u>		<u>141,547</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74,540	17		186,817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4	-		26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662	-		1,9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808	-		3,441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80,184</u>	<u>17</u>		<u>192,495</u>	<u>23</u>
2XXX	<b>負債總計</b>			<u>458,245</u>	<u>44</u>		<u>334,042</u>	<u>40</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45,915	24		245,915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6,820	8		82,94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6,524	7		71,65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50	1		7,4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830	16		120,330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6,674)	-	(	6,449)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17,232)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572,865</u>	<u>56</u>		<u>504,612</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二)	\$	<u>1,031,110</u>	<u>100</u>	\$	<u>838,6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玫蓁



  
 榮昌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858,375	100	\$ 512,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613,874)	( 72)	( 338,345)	( 66)		
5900 營業毛利		244,501	28	173,954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7,155)	( 4)	( 19,255)	( 4)		
6200 管理費用		( 68,024)	( 8)	( 52,623)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203)	( 4)	( 26,123)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	-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8,378)	( 16)	( 98,005)	( 19)		
6900 營業利益		106,123	12	75,94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1	-	1,6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44	-	2,7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393)	-	( 9,097)	( 2)		
7050 財務成本		( 2,170)	-	( 2,63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735	-	( 6,31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7	-	( 13,621)	( 3)		
7900 稅前淨利		106,740	12	62,32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1,386)	( 2)	( 13,558)	( 2)		
8200 本期淨利		\$ 85,354	10	\$ 48,770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369)	-	(\$ 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25	-	4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274	-	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70)	-	3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37)	-	6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87	-	( 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350)	-	5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20)	-	\$ 9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034	10	\$ 49,705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0		\$ 2.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8		\$ 2.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玟蓁





崇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		盈餘	盈餘		權益	權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946	\$ -	\$ 60,512	\$ 6,492	\$ 135,364	(\$ 4,912)	(\$ 2,536)	(\$ 17,232)	\$ 506,549
109 年度本期淨利	-	-	-	-	48,770	-	-	-	48,770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	559	440	-	93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706	559	440	-	49,70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41	-	(11,14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7	(957)	-	-	-	-
現金股利	-	-	-	-	(51,642)	-	-	-	(51,64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946	\$ -	\$ 71,653	\$ 7,449	\$ 120,330	(\$ 4,353)	(\$ 2,096)	(\$ 17,232)	\$ 504,612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946	\$ -	\$ 71,653	\$ 7,449	\$ 120,330	(\$ 4,353)	(\$ 2,096)	(\$ 17,232)	\$ 504,612
110 年度本期淨利	-	-	-	-	85,354	-	-	-	85,354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5)	(350)	125	-	(1,320)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259	(350)	125	-	84,03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71	-	(4,8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99)	999	-	-	-	-
現金股利	-	-	-	-	(36,887)	-	-	-	(36,88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3,874	-	-	-	-	17,232	21,10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946	\$ 3,874	\$ 76,524	\$ 6,450	\$ 163,830	(\$ 4,703)	(\$ 1,971)	\$ -	\$ 572,8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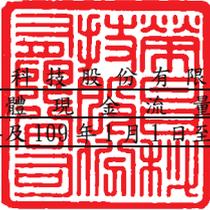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政華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6,740	\$ 62,3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5,807	15,89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852	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 ( 392 )	( 201 )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三) 3,874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4 )	4
利息費用	2,170	2,638
利息收入	( 401 )	( 1,66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3,735 )	6,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 33 )	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63,937 )	( 59,881 )
應收票據淨額	43	90
應收帳款	( 86,094 )	( 6,079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844 )	339
其他應收款	( 1 )	( 1 )
存貨	( 24,323 )	5,296
預付款項	( 6,525 )	( 1,8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04	( 546 )
應付帳款	63,614	( 4,30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27	12,489
其他應付款	19,816	( 1,17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0	( 3,183 )
負債準備－流動	-	( 2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658	27,387
收取之利息	401	1,661
支付之利息	( 2,170 )	( 2,638 )
支付之所得稅	( 12,661 )	( 18,3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28	8,08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六(四) ( 4,412 )	32,8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3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14,403 )	( 12,7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17	-
取得無形資產	-	( 1,685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95 )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2	( 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2,426 )	18,41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06 )	( 1,695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 ( 12,144 )	( 37,416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 36,887 )	( 51,642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四) 17,2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305 )	( 90,75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7	( 64,26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32	110,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29	\$ 46,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玟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571,15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85,353,773
減：110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1,094,9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註1)		(8,425,88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3,6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5,180,4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0元 (註2)		(73,774,608)
累積未分配盈餘		81,405,872

- 註：1.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係以本年度稅後純益加計當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後，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 盈餘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110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供分配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0 日。</p> <p>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6 日。</p> <p>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p> <p>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p> <p>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5 日。</p> <p>第 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p> <p>第 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p> <p>第 7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p> <p>第 8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p> <p>第 9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p> <p>第 10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p> <p>第 1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p> <p>第 1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p> <p>第 1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p>	<p>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0 日。</p> <p>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6 日。</p> <p>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p> <p>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p> <p>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5 日。</p> <p>第 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p> <p>第 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p> <p>第 7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p> <p>第 8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p> <p>第 9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p> <p>第 10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p> <p>第 1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p> <p>第 1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p> <p>第 1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第 1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 <u>第 1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u>	第 1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第 1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三條：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辦理。</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u> <u>四、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u>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同上
<p>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同上
<p>第六條：<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u></p>	<p>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p>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u></p>	<p>新增</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之適當替代措施。</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同上</p>
<p>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u>視訊會議</u>召開</p>	<p>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略。</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u></p>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略。</p> <p><u>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u></p> <p><u>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u></p> <p><u>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u></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u>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之規定。</u>股東發言違反<u>前項</u>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二</u>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p>	<p>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u></p>	<p>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第一項略。</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第一項略。</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同上
<p>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p>	<p>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p>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新增	同上
<p><u>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新增	同上
<p><u>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u></p>	新增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二、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略)</p> <p>四、執行單位(略)</p> <p>五、交易流程(略)</p>	<p>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略)</p> <p>四、執行單位(略)</p> <p>五、交易流程(略)</p>	<p>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略)</p> <p>四、執行單位(略)</p> <p>五、交易流程(略)</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略)</p> <p>四、執行單位(略)</p> <p>五、交易流程(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略)</p> <p>四、執行單位(略)</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略)</p> <p>四、執行單位(略)</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二、考量本處理程序名稱的一致性，爰酌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份，則免再計入。</p> <p>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員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二、考量本處理程序名稱的一致性，爰酌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性交易)二種。</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二種。</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p>	<p>一、依原條文敘述，爰酌修正交易性質名稱，以符實際狀況。</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略)</p> <p>(三) 權責劃分(略)</p> <p>(四) 績效評估(略)</p> <p>(五) 契約總額(略)</p> <p>(六) 損失上限(略)</p>	<p>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略)</p> <p>(三) 權責劃分(略)</p> <p>(四) 績效評估(略)</p> <p>(五) 契約總額(略)</p> <p>(六) 損失上限(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p>三、依本處理程序規範，爰作條號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p>	<p>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 之一</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十五條 之一</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考量本處理程序名稱的一致性，爰酌文字修訂。</p>
<p>第十九條 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五條之一說明。</p>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陳家榮	基隆二信中學	上海億群電子(股)公司 廠長 上海海灣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榮昌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洪健文	中央大學 物理系學士	寰波科技(股)公司市場 開發經理	榮昌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王幸琪	實踐專校 會統科	凌群電腦經理	榮昌科技(股)公司 營運副總
董事	陳依琳	英國薩里大學 管理學碩士— 行銷類	榮昌科技(股)公司 業務處長	榮昌科技(股)公司 業務處長
董事	高倩琪	輔仁大學 哲學系學士	世新大學校長秘書 維昌(股)公司業務 榮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榮昌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詮欣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佳倪	東吳大學財務 工程與精算數 學系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行政經理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獨立 董事	林孟彥	英國華威大學 商學院行銷學 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所長、企管系主任、教學 資源中心主任、副教務長 中油高雄煉油總廠品管工 程師	台灣科技大學 企管系教授
獨立 董事	謝立文	美國北科羅拉 多大學運動管 理博士	遠東百貨新竹分公司	台北大學商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副教授
獨立 董事	李孟燕	國立中正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副理	君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 附 錄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701010通信工程業。
-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每一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家榮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票匭(箱)之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人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五)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字跡模糊或其他原因無法辨認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第2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第3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附錄三】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之規定。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應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認合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部門主管核准；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至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至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至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財產管理作業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至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份，則免再計入。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員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六)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一)至(四)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一)、(二)及(五)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500 萬美元
董事長 (含) 以下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500 萬美元
總經理 (含) 以下	50 萬美元 (含) 以下	300 萬美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四)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衍生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20 % 為限。

#### (六) 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防止超額損失，全部契約金額(包括避險交易或非避險交易)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額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

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律顧問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四項(一)之規定。

###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報請總經理處分相關人員。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依職務授權管理辦法呈送相關權責主管核閱。

(二) 董事會授權之權責主管應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權責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權責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一)、第五項(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董事會及股東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

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以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同意，修改時亦同。若子公司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則皆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時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補充事項

-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tan Wireless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勁天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勁天公司不得放棄對東莞勁天榮昌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爾後本辦法如有修訂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 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8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陳家榮	3,643,483	14.82
董事	洪健文	1,012,420	4.12
董事	高倩琪	50,029	0.20
董事	詮欣(股)公司	4,918,579	20.00
	代表人：吳佳倪	—	—
董事	王幸琪	63,134	0.26
董事	陳依琳	670,213	2.73
獨立董事	林孟彥	—	—
獨立董事	吳瑛	—	—
獨立董事	謝立文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357,85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42.12%。			

備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591,536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950,984 股。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4.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本屆任期為 108 年 6 月 6 日～111 年 6 月 5 日。

